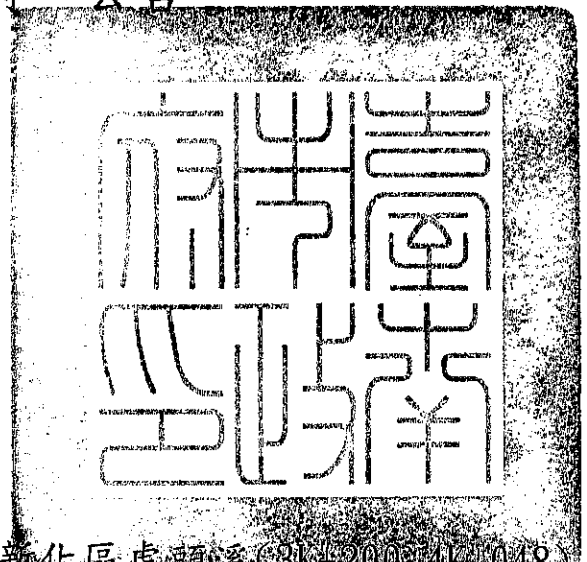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雨字第103117337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舉行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--新化區虎頭溪(3K+200~4K+048)大目橋上下游護岸改善工程」第2場公聽會，特此公告週知。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說明興辦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--新化區虎頭溪(3K+200~4K+048)大目橋上下游護岸改善工程」第2場公聽會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
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。

三、地點：臺南市新化區公所3樓展演廳。

四、備註：

（一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（二）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，請於103年12月24日前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、105條等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